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4601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徐志伟

地址 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下窑村五组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口香糖；秋梨膏；荞麦粉（食品用）；薏米；面条